

黃金類商品造市者報價及手續費折減相關規定

一、黃金期貨（以下簡稱 GDF）

（一）報價相關規定

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，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：

- 1、最近 2 個月份契約，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。
- 2、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，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。
- 3、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。
- 4、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，不得高於 12ticks（1tick = 0.1 USD/盎司）。
- 5、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，應達 100 個契約以上。

（二）GDF 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：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，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。需支付本公司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\$1.2 元。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。

平均每個契約每日持續報價時間	手續費折減比例
2.0 個小時	80%
3.0 個小時	100%

二、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（以下簡稱 TGF）

（一）報價相關規定

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，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：

- 1、最近 2 個月份契約，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須達 2 小時以上。
- 2、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，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買賣雙向報價。
- 3、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個契約。
- 4、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，不得高於 12 ticks (1tick=新臺幣 0.5 元/台錢)。
- 5、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，應達 800 個契約以上。

(二) TGF 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：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，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，惟需支付本公司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\$1.5 元。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。

平均每個契約每日持續報價時間	手續費折減比例
2.0 個小時	80%
3.0 個小時	100%

三、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（以下簡稱 TGO）

(一) 報價相關規定

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，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：

- 1、於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 20 秒內，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。
- 2、每次回應詢價訊息之報價應維持 20 秒以上。
- 3、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。
- 4、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，不得高於下列規定：

申報買價	最近到期月份 契約最大價差	非最近到期月份契 約最大價差
未達 50 點	3 點	5 點
50 點以上，未達 100 點	5 點	8 點
100 點以上，未達 250 點	8 點	15 點
250 點以上	15 點	25 點

5、每月依上述 1 至 4 規定所為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，應達當月總詢價筆數之 50% 以上。

6、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，應達 800 個契約以上，或造市者應對該商品最近月份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¹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平均每日達 2 小時以上之報價時間。

(二) TGO 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：當月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，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，惟需支付本公司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\$0.75 元。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。

平均每日持續報價時間/造市量	手續費折減比例
2.0 個小時或 800 口	80%
3.0 個小時或 1,200 口	100%

¹價平則以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份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。